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家緯透過劉明禕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承租郭蕙瑜授權告訴人方齊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方齊公司）管理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8房屋，其於民國112年6月7日通知告訴人方齊公司之業務員邱好庭協助開鎖辦理退租，離開時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當日21時前之某時，持自備之三秒膠灌入上址房屋大門鎖孔，致大門鎖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方齊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宜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林雅婷